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98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50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經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於 51 年 11 月 14 日開具

出生證明書，載明「父○○、母○○○」，「胎次 第 2 次」，「同胞次序 第 2 個產兒」。訴願人之父○○、母○○○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，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，胎次為第 2 次，向屏東縣高樹鄉戶政事務所（下稱高樹鄉戶所）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○○為戶長戶內，登載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。嗣訴願人父○○、母○○○分別於 94 年 1 月 23 日、71 年 6 月 29 日死亡。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

26 日主張其戶籍登記事項申報錯誤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別由「次男」更正為「長男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經由其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於 51 年 11 月 14 日申報其出生別為次男，及相關戶籍記載沿用迄今，乃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983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因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出足資證明認定訴願人之出生別係屬申報錯誤之文件，乃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

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3 年 10 月 7 日、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

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47 年 4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6304 號函釋：「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一案。

.....

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，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，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亡兄○○○與訴願人同為訴願人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所生之長男、次男。訴願人之父誤將○○○申報為其弟○○○（已歿）、弟媳○○○之長男，而在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時，卻又保留○○○長男位序，將訴願人申報為次男，有○○○提供之書面陳述證實上情。因訴願人父、母及長兄均已去世，為辦理相關繼承事宜，避免相關機關質疑，乃向原處分機關詳述，期由戶政資料查詢訴願人之父是否另有長男，若查無長男，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男，或將亡兄○○○更正為長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50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於 51 年 11 月 14 日開具出生證明

書，載明「父○○、母○○○」，「胎次 第 2 次」，「同胞次序 第 2 個產兒」。訴願人之父○○、母○○○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，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，向高樹鄉戶所申辦訴願人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○○為戶長戶內，登載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。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記載沿用迄今。另○○○於 47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助產士於 47 年 4 月 24 日開具出生證明書，載明「父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父○○之弟）、母○○○」，「胎次 第 1 次」，「同胞次序 第 1 個產兒」。○○○乃於同日檢具該出生證明書，並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，向高樹鄉戶所申辦○○○出生登記。高樹鄉戶所爰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○○○為戶長戶內，登載○○○出生別為長男。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○○○ 102 年 8 月 8 日死亡時。有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、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及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相關戶籍登記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別「次男」，此外亦無其他證明文件足認有申報錯誤，乃否准其更正出生別「長男」之申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誤將○○○申報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長男，而將訴願人申報為次男，

有○○○之書面陳述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為戶籍法第 22 條所明定，又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提出該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又戶籍登記之事項，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之事實，當事人應提出具體確實之證據證明，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78 年判字第 1069 號及 99 年判字第 816 號判決可參。經查訴願人之出生別「次男」，係經訴願人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於 51 年 11 月 14 日申報其出生登記之出生別「次男」，並經高樹鄉戶所登載於臺灣省屏東縣戶籍登記簿，相關戶籍登記記載沿用迄今。另查訴願人雖提出○○○之書面陳述指稱○○○為訴願人之父○○、母○○○所生之長男，惟該書面陳述僅屬私人片面聲明，況其陳述內容亦未指陳訴願人之戶籍登記事項有何錯誤之處，此外訴願人並未進一步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原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之文件以供調查核認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